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剧毒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3-06-01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威拓精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吸收合并成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昌化工），位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2001 年 02 月 20 日，主要从事氨基醇系列、甲基噻唑啉、功能型添加剂、聚合油（副产）、硫酸钠（副产）、氯化钾（副产）以及三苯基氧膦（副产）制造。</p> <p>因九车间年产 100 吨四甲尿酸（L48）在生产过程使用到剧毒化学品氯甲酸乙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 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使用和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安全条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作为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条件之一。</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祝冰星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祝冰星、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祝冰星、汪爱军、董艳伟、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祝冰星、汪爱军、董艳伟、万昌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祝冰星、汪爱军
	时间	2023.6 至 2023.7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二〇二三年七月	